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3年12月31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4)第 S00164 号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联证券”)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联证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国联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孙维琦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qi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"孙维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" (Sun Weiqi, Registered Chinese CPA).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朱玮琦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朱玮琦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Weiqi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"朱玮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" (Zhu Weiqi, Registered Chinese CPA).

2024 年 3 月 26 日